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張宇蕙
電話：(02)2349-6290
電子信箱：yhchang@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空運籌字第11450093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貨物未達實質轉型，即以臺灣製造名義出口，請注意出口貨物應正確標示產地，勿違規轉運並遵守相關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近日美國對世界各國課徵對等關稅，相關機關為避免他國（如中國大陸）製貨物規避美國對等關稅，恐有不法業者透過我國中轉、虛報產地之違規行為，已採取更慎密之控管機制以防制違規轉運及產地標示不實情事。
- 二、請貴公司（公會）積極配合或轉知相關業者（或會員），務依我國產地標示相關規定（如貿易法、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等）辦理以避免觸法，相關法規及輸銷美國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https://www.trade.gov.tw/>）。另我國產地標示及裁罰規定摘錄如下：

（一）產地標示規定：依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

者，應符合完全生產、完全取得或實質轉型。其中實質轉型係指海關進口稅則前6位碼號列相異或附加價值率超過35%，並排除簡單加工作業者。另原產地證明書係出口人因出口貨品需要而申請，爰不以是否取得原產地證明書為判定原產地依據。

- (二)違反產地標示規定之裁罰：依據貿易法第17條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依同法第28條規定對出進口人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等裁處，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出進口商登記。

三、此外，為防杜進駐於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自由港區事業發生「虛報產地」或「違規貼標」案件，請各自由港區事業除依前述貿易法規定辦理外，亦請注意下列事項，確實履行貨物控管義務，並落實貨物自主管理：

- (一)進儲自由港區之貨品產地屬應向海關通報內容之一，倘報單所載產地與貨品上標示之產地不符，涉及虛報或通報不實情事之規定，海關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8條予以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營運許可。
- (二)遵守產地標示規範屬自主管理事項之一，如有違反，海關將依上開條例第39條裁罰，其涉及違反貿易法部分，亦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 (三)就違規之自由港區事業，本局除將列為重點查核對象外，亦將要求公司專責人員參加「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複

訓講習」。

(四)另依據上開條例第16條規定，輸往國外物（貨）品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者，於輸往國外前須先取得該主管機關核准（如經濟部107年10月30日經貿字第10704606050號公告及107年11月13日經貿字第10704606440號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美國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先取得該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

四、同函副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日後倘辦理產地標示宣導說明會或相關宣導活動時，可邀請航空貨運承攬業公會及自由港區事業參與，以協助業者瞭解並強化產地標示法遵意識。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裕隆行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興田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海盜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住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爾卑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達科視覺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迅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日通日電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敦豪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綠寧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晉星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旭宇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威綸物聯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多元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佰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九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迅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商豐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艾司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世聯通物流有限公司、愷瑞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